

关于建立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犯罪情况查询 与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持续优化服务，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完善老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配合衔接，加强对养老机构入职人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侵害老年人的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犯罪情况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是指朝阳市各类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入职审查，在正式录用相关从业人员前，其本人需提供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从业禁止证明。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犯罪记录的人员，用人单位综合考察评定后，确实不宜从事此类工作的，有权不予录用：

（一）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相关犯罪记录；

（二）性侵害相关犯罪记录；

（三）被判处不得从事看护、医疗等行业职业的禁止令或从业禁止，仍处于禁止期限内的；

（四）其他再犯可能性较高，对老年人身心安全威胁较大的犯罪。

本条所称“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相关犯罪记录”及“性侵害犯罪记录”，包括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生效裁判、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除外）或者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等记录。

第四条 第三条所称“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相关犯罪”及“性侵害相关犯罪”，包括以下情形：

（一）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相关犯罪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老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非法拘禁、虐待、遗弃等犯罪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侮辱、聚众淫乱、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

第五条 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适用对象，既包括护理人员、医疗人员、社工人员等直接对老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行政工作人员以及各级各类养老机构的举办者、董事会、监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老年人工作便利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公安机关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证明以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等相关

证明文件为准，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为申请人提供入职查询便利。

第七条 对于用人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应当参照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要求，逐步对本单位全部在职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和处理。

用人单位应当妥当保管入职查询工作的相关书面材料，并归入人事档案备查。用人单位和经办人对于入职查询所获取的他人犯罪记录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用人单位应当遵循必要原则，不得滥用查询结果，不得利用查询结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或者从事非法活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犯罪人员从事与养老行业相关工作另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公安机关应依法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本意见的规定，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养老机构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应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情况的督促落实，并通过定期检查、报告公示和不定期巡查、抽查等方式，指导，督促相关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本意见。对于拒不落实或者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

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或性侵害的相关犯罪依法应当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

对于违反从业禁止判决，从事养老机构相关工作的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现的相关单位、部门对本意见及从业禁止执行、监管不力的情况，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监督落实。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或其相关职能部门发生机构变化或职能调整的，由承接其职能的单位或部门自然承接。

第十三条 本意见在执行过程中有意见不统一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成员单位就各自职责联合解释。

第十四条 本意见相关条款或未尽事宜，与我国正在施行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不一致的，以上述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行。